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先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需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董事會確認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定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主要專注於基於海藻及其他生物材料的生物科技產品的深入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為此，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程序。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本公司目前的英文及中文名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過於冗長及專業化，不容易記憶。經過長時間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及英文名稱未能有效傳達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海藻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海藻因其在生長過程中碳負足跡，以及可作為塑膠、肉類和化石燃料的替代品等多樣化的應用，日益被公認為一種環保資源。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相較先前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將名稱定為「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主要專注於基於海藻及其他生物材料的生物科技產品

的深入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有助煥新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利於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代表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於緊隨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完畢後無限期休會（「建議休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協助辦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休會之動議後，考慮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有關休會後召開；然而，倘建議休會動議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交回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休會動議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將不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但倘建議休會動議未獲批准，則會就同一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進行點票。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明書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明書轉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般事項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刊發進一步公告：(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iii)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所採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及陳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